

國家應維護社會權嗎？ 評當代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看法

陳宜中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本文從政治哲學的角度探討社會權的理論意涵，並針對當代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看法，進行分析和評估。社會權的理論家們認為，社會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是公民之基本權利，以及一項最基本的社會正義原則。反對者則認為社會權是一種「積極」權利而不應予以保障，因其違背了古典自由主義對權利與正義之「消極」理解及對國家角色之認定。批評者指出，社會權是一種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之權利，而此種積極權利的問題在於：請求稀少資源；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難以判定；不具普遍性；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夠明確；與私產權相衝突；以矯治後果或事態為目的。本文針對這些看法進行評估，並說明其為什麼是不成功的。本文認為，社會基本需要之滿足是一項正當的社會正義／權利主張，旨在釐清究竟哪些社會事務具有政治道德上的重要性，而必須予以高度關切。儘管社會權仍必須面對不少理論與實踐上的難題，但此種權利之「積極」或「消極」與否，並非其是否應予保障之問題關鍵。

關鍵詞：社會權、正義、積極權利、消極權利、自由主義

壹、前言

一九一九年所公佈之德國威瑪憲法，首度列出了生存、教育、工作、勞

動保護、住宅、失業救濟、社會扶助等多項基本社會權利。¹此後，社會權條文開始廣泛地在世界各國憲法裡出現。如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例，除了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所列出之教育權、生存權及工作權外，另於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內規定：應救濟失業；具工作能力者，應予以適當工作機會；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予以特別保護；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應予以適當扶助；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陳新民，1988: 200-202）。²諸國憲法條文之外，社會權亦見於一些重要的國際宣言和公約，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九四八年的聯合國「普遍人權宣言」以及一九六六年所通過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些宣言和公約肯認每個人、每位公民都應享有教育、健康、工作、經濟安全、失業救濟、勞動保護、社會扶助、適當休憩、適當居住環境等基本權利，並將其詮釋成是放諸四海皆準、旨在維護人類尊嚴之普遍人權。³

時至今日，公民應有基本公民權與政治權（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之主張，業已逐漸變成了一種共識。但基本社會權（social rights）是否同樣應予保障、該如何保障，卻仍具高度爭議性。在憲法學界，學者們對於社會權是否應該入憲持不同意見。在社會福利學界，學者們對於社會權的實現方式亦有著諸多不同看法。⁴此外，社會權可否詮釋成是普遍人權、是否意味著富國應對窮國進行大規模的資源重分配，亦是學界間爭論的焦點。⁵

1 這類權利通常被稱為社會權、經濟權或福利權，而學界又經常以「社會權」一詞統稱之。

2 社會權條文亦見於戰後日本新憲法及歐洲各國憲法。時至今日，社會權的憲法化（constitutionalization）在英國以外的歐盟各主要國家已成慣例，而美國則是個顯著的例外，既不會將社會權入憲，也未曾簽署過任何具約束力的社會權公約。

3 關於國際人權概念發展之討論，參見 Donnelly (1989)、Beetham (1995) 及 Bobbio (1996)，另見 Cranston (1973) 對社會人權之著名批判。

4 社會學界關於社會權的討論，多以英國社會學家馬歇爾（T. H. Marshall）的公民社會權理論為出發點，參見 Marshall and Bottomore (1992)、Blumer and Rees (1996) 及 Heater (1999: ch.1)。社會福利學界則多以 Esping-Andersen (1990) 所提出之分析架構，區別社會權的各種制度實現方式。

5 社會權可是否理解成是「普遍人權」，非本文所能深究。有些論者以人權為社會權之張本，但也有不少論者認為吾人難以從「人類尊嚴」導出生存權以外的各項社會權利，參見 Jones

本文擬從政治哲學的角度探討社會權的理論意涵，並針對當代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主要反對意見，進行分析和評估。在政治哲學界，社會權廣被理解成是一項規範性的社經正義／權利原則，其所要求的是「一個還可以被接受的最起碼社會標準」(a decent social minimum)，或社經基本需要(basic needs)之滿足。社會權的理論家們普遍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是公民之基本權利，以及一項最基本的社經正義原則，而這意味著國家必須致力營造出有利的社經環境，並採取各種保障和矯治措施以促其實現。但在另一方面，卻也有不少思想家對社會權持全盤否定或極度保留的態度。

社會權通常被歸為「第二代」權利，以別於「第一代」的公民權與政治權。許多學者認為，這兩代權利除了代間差異之外，亦存在著某些本質性差異，即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s)與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s)之區別。按照此種分類方式，第一代權利消極地要求國家及第三人在某些方面「無所作為」或「不干涉」，而第二代的社會權利則要求國家在某些方面「有所作為」。此種消極／積極權利之分別，幾乎出現在政治哲學界所有關於社會權的討論文字裡，並衍生出了一項重要的理論爭議。不少反社會權論者認為，消極／積極權利不僅在本質上有所差異，而這些差異亦足以說明社會權的不正當性。此外，也有論者進一步指出，積極權利違反了古典自由主義對權利與正義之「消極」理解，而勢必構成對私人自由領域的干涉與危害。

本文各節主要內容如下。在第二、三節裡，筆者首先針對社會權論述的由來及其重要特質，進行一般性說明。第四、五節把焦點轉至「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此種權利性質分類方式，並歸納出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主要反對意見。反對者指出，社會權是一種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之權利，而此種積極權利的問題在於：請求稀少資源；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難以判定；不具普遍性；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夠明確；與私產權相衝突；以矯治後果或事態為目的。在第六至九節裡，筆者針對這些說法進行評估，並說明其為什麼是不成功的。

(1994: ch.7) 的相關討論。本文存而不論此項牽連甚廣之爭議，而把探討重心放在社會權作為一種公民權利。

貳、從生存權到社會權

根據基督教教義，上帝不但創造了人，還把世間財富賜給了所有上帝的子民。此項教義曾被詮釋成共產主義，不過更常見的解讀方式是：無論採行哪種所有制，每個人的生存需要（subsistence needs）都必須獲得滿足。在此宗教背景之下，十七世紀致力為私有制辯護的自然法傳統論者如葛洛休斯（Hugo Grotius）、霍布斯（Thomas Hobbes）和洛克（John Locke），皆認為私產權與生存權可以並行不悖，而當兩者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相衝突時，原則上私產權必須讓位。葛洛休斯指出，當窮人陷入生存危機而無人伸出援手時，可以正當地偷竊他人財物以求生存。霍布斯和洛克則是當時英國濟貧系統的支持者，而洛克更主張嚴懲因失職而置人於死的濟貧官員。濟貧系統要靠稅收來維繫，這似乎意味著生存權相對於私產權的優位性，但在另一方面，生存權的制度性保障正當化了（legitimize）私產制，使得為生存而偷竊之行為失去了正當性。⁶

儘管我們不難從近代早期思想家的著作裡找到生存權之主張，但生存權顯然並不等於社會權。例如，力主維護生存權的洛克，同時也主張以強迫勞役或甚至剝掉耳朵等方式懲罰苟且偷生的懶人（Tully, 1993: ch.6; Horne, 1988: 131）。此種「生存」標準顯然與現代社會權論者所要求的「一個還可以被接受的最起碼社會標準」有一大段距離。

亞當斯密（Adam Smith）公認為是第一位以「可被接受性」（decency）

6 參見 Hont and Ignatieff (1983: 28–31) 及 Horne (1990: 9–28) 論葛洛休斯與霍布斯對生存權之看法。洛克之生存權主張廣為人知，最經常被引用的是下面這兩段話：“Men, being once born, have a right to their Preservation, and consequently to Meat and Drink, and such other things, as Nature affords for their Subsistence.” 以及 “Justice gives every Man a Title to the product of his honest Industry, . . . so Charity gives every Man a Title to so much out of another’s Plenty, as will keep him from extream want, where he has no means to subsist otherwise.” 為避免翻譯扭曲文意，故直接引用原文，見 Locke (1960: II, s.25; I, s.42)，另見 Waldron (1988: ch.6) 和 Tully (1993: ch.3) 的相關討論。Locke (1997: 188) 主張嚴懲因失職而置人於死的濟貧官員。

界定最起碼生活水平的政治思想家。在《國富論》中，斯密指出，文明社會應以社會成員對「可被接受性」的理解，作為界定最起碼生活需要之標準，而他認為此一標準遠高於生物性的生存需要。斯密以亞麻布襯衫和皮鞋為例，說明這些非關生物性生存之物品，仍必須視為是所有社會成員都該有的、失之便難以維護尊嚴的基本必需品（就當時英國社會而言）（Smith, 1976: 869-70）。⁷

斯密的「可被接受性」概念為現代社會權論述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礎，但他本人卻未明白提出社會權之主張。斯密樂觀地相信自由市場將使處境最差者的生活水平跨越「可被接受性」的門檻，但卻未能回答下列幾項後人所關切的問題：自由市場的正當性是否繫於基本需要之滿足與否？基本需要之滿足可否詮釋成是一項「社會正義」原則，或公民之基本「社會權利」？如果自由放任政策無法使公民之社經基本需要獲得滿足，或曰無法使其跨越「可被接受性」的門檻，國家可否正當地以此為由，對社經事務進行干預？

法國大革命爆發後，在連年戰亂、飢荒和政經情勢不穩定的情況下，歐洲自由思想開始朝向左右兩極分化。其中奉洛克和斯密為思想導師、被歸類為基進份子的佩恩（Thomas Paine），不但憧憬一個造福於弱勢者的市場經濟，亦提出了一套近似於福利國家的藍圖，包括累進的財產稅和遺產稅、國家濟貧系統、窮人就業系統、補貼窮人教育支出、促進機會平等、扶助弱勢及殘障者、老人年金等。佩恩的改革構想明顯超越了生存權的範疇，而進入了社會權的領域。儘管他從未使用「社會權」和「社會正義」這些後來才被發明的字眼，但卻非常有意識地把他的社經主張形容成是一種「正義」和「權利」之兌現（Paine, 1967: esp. 340）。⁸ 把佩恩的社經正義和社經權利主張，加上亞當斯密的「需要」和「可被接受性」等概念，我們所得到的便是現代社會權論述的大致輪廓。

7 另見 Sen (1991) 的相關討論。

8 另見 Horne (1990: ch.6) 及 Claeys (1989) 對佩恩社經思想之討論。

參、社會權、基本需要、社會正義

「社會正義」一詞出現在十九世紀中葉，而彌爾（J. S. Mill）可以算是第一位有意識地應用、闡釋此項概念的思想家。⁹ 彌爾之後，「社會正義」的理論家們多來自於自由主義（及社會民主）傳統，¹⁰ 但在另一方面，卻也有不少自由主義者視其為洪水猛獸，認為其助長了國家對私人經濟領域之干涉，有違古典自由主義之精神。此一基本立場之歧異，廣被詮釋成是兩種自由主義之爭，即「現代」與「古典」、或「社會」與「經濟」自由主義之爭。關於古典自由主義論者對社會權與社會正義所提出之諸多批評，在後續各節裡將有深入討論。

自由主義是否該追求社會正義？對此，社會自由主義者（social liberals）持肯定的答案，但在「該追求哪種社會正義？」問題上，卻向來存在諸多歧見。多數論者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是一項最基本的社經正義原則，但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必要更進一步矯治社經不平等，則見仁見智。其次，也有論者認為「社會權」未必是表達基本需要原則的最佳方式。以下筆者將概要說明這些爭議所涉及之課題，以與後續各節將探討的反社會權觀點做一區隔。

自從羅爾斯（John Rawls）的《正義論》出版以來，當代關於社經正義的規範性討論即多以羅氏思想為參考座標。照羅氏的自我詮釋，他的正義理論包含了三項規範社經不平等的正義原則，即「政治自由的公平價值」、「公平的機會平等」與「差異原則」（Rawls, 1993: 6-7）。在這三項原則之中，要求最低的是差異原則，其實現方式在於制定出一個合乎「最不利者之最大利

9 參見 Hayek (1976: 63-4, 176) 對「社會正義」一詞的考證。

10 本文的一位審查人指出，「社會民主傳統中也有許多人討論社會正義問題（如 Bernstein），他們或許沒有使用『社會正義』一詞，但實際上談的還是社會正義或社會權的問題」。筆者十分同意審查人的看法，並且認為在政治場域裡社會民主人士（而非自由主義者）才是「社會正義」最主要的推動者和實踐者。然則，就政治哲學此一特定領域而言，「社會正義」的理論家們多來自於自由主義傳統。

益」的最起碼社會標準；要求最高的則是「政治自由的公平價值」，唯有透過系統性的經濟重分配、使財產分散，才能夠實現（Rawls, 1971: 275-8, 226-7）。《正義論》出版後，有些論者建議羅爾斯在差異原則之外，再增列一項更為基本的社經正義原則，也就是基本需要原則；換句話說，在最起碼社會標準合乎「最不利者之最大利益」以前，必須先確保社經「基本需要」獲得滿足（Michelman, 1989; Pogge, 1989: 133-48; Waldron, 1993: ch.11）。在九三年出版的《政治自由主義》書中，羅爾斯不但接受了這樣的提議，還把基本需要原則列為一項必須優先予以保障之「憲政最基本要件」（a constitutional essential）；至於要求更高、更具爭議性的另外三項社經正義原則，則不在他的「憲政最基本要件」之列（Rawls, 1993: 7, 228-9）。

對社會正義理論有興趣的讀者，應不難發現，當代著名的社會正義理論家如羅爾斯、華瑟（Michael Walzer）、德沃金（Ronald Dworkin）和納格（Thomas Nagel），皆對社會權／基本需要論述缺乏理論興趣，轉而從公平、多元平等、資源平等、公正等各種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許多其他社經正義原則和理念，並主張透過經濟重分配與制度改革對社經不平等進行大幅矯正（Rawls, 1971; Walzer, 1983; Dworkin, 2000; Nagel, 1991）。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他們認為自由主義的社經正義標準遠甚於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Walzer, 1981: 391-2; Dworkin, 2000: 3; Nagel, 1991: ch.11）。不過，同樣在社會自由主義陣營裡，亦有論者對羅爾斯等人以「平等」為核心的社經正義思想持反對態度。著名思想家如法蘭克福（Henry Frankfurt）、雷茲（Joseph Raz）和葛雷（John Gray）指出，在「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或「四千多萬美國人無法負擔健康保險」這類情況發生時，人們尤其不滿的是社經基本需要可以但卻未能獲得滿足，而不是財富分配的不平等程度或金錢對政治的影響（Frankfurt, 1988: ch.11; Raz, 1986: ch.9; Gray, 1992: ch.6）。¹¹ 綜上，儘管社會自由主義者對於社經正義的「上限」缺乏共識，但他們肯認（或不否認）基本需要之滿足要比起社經平等的促進，更具政治道德上的緊迫性及實踐優先性，也就是視其為一項最基本的社經正義原則。

11 另見 Phillips (1999: ch.3) 的相關討論。

「基本需要」是社會權論述的核心概念，廣被詮釋成是維護尊嚴、自我尊重、個人自主、道德行動、自我實現、或社會參與的最起碼要件。¹² 然而，吾人是否有必要使用「權利」語言來表述基本需要原則？論者們咸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無法滿足，將構成對個人的嚴重剝奪、傷害或去勢，因此把基本需要之滿足視為是一種道德權利（moral rights）。但在另一方面，不少論者對於社會權作為一種法定權利（legal rights）仍有所保留。¹³ 如以歐洲諸國憲法及我國憲法所列出之社會權條文為例，這類條文的主要目的在於規範國家之大政方針，而多半並不意味著失業者或無住屋者可以逕自根據憲法向國家請求公法救濟。有鑑於此，不少論者認為在社經問題上，「正義」語言要比「權利」語言來得適當。此外，亦有論者指出社會權的入憲與否取決於各種現實考量（如各國憲政傳統及慣例），但這並不是社會權（作為一種道德權利及社會正義原則）能否實現之關鍵。¹⁴

12 論者如葛維斯（Alan Gewirth）、葛瑞芬（James Griffin）和普蘭特（Raymond Plant）認為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可以直接從「道德人」（moral agency）的概念推導而出，也就把基本需要詮釋成是道德人之必要條件，並把社會權理解成是普遍人權。對雷茲和葛雷而言，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不是普遍人權，而是以個人自主為理想的自由社會所必須奉行之原則，因為「個人自主之社會實現」取決於基本需要的滿足與否。論者如華爾準（Jeremy Waldron）和波幾（Thomas Pogge）認為基本需要原則可以從羅爾斯的理論架構中導出。若從華瑟的社群主義角度觀之，基本需要不是獨立於社群思考的抽象原則，而可以詮釋成是共同體成員對生活需要之共同理解。沈恩（Amartya Sen）與納斯邦（Martha Nussbaum）採取亞里斯多德式的說法，把基本需要詮釋成是要活得好所必須具備之基本能力。吉丁（Robert Goodin）從保護脆弱者（the vulnerable）的角度，指出基本需要無法獲得滿足之脆弱者，易淪為他人剝削或宰制的對象。法蘭克福與維根斯（David Wiggins）則認為基本需要原則的道德緊迫性，來自於基本需要之無法滿足（相對於偏好之無法滿足）對個人所構成之「傷害」程度及性質。以上只不過是時下幾種主要的詮釋方式，其具體內容及優劣之處，則非本文所能深究。值得強調的是，儘管學者們的哲學取徑各有不同，其共同的目的在於說明基本需要之滿足不是慈善事業、不是恩惠、不是功德，而是一項攸關正義的政治義務。參見 Gewirth (1996)、Griffin (2000)、Plant (1991: ch.7)、Raz (1986: ch.9)、Gray (1992: ch.6)、Waldron (1993: ch.11)、Pogge (1989: 133–48)、Walzer (1983: ch.3)、Sen (1993)、Nussbaum (1998)、Goodin (1998)、Frankfurt (1998)、Wiggins (1998)。

13 關於當代政治哲學界對社會權作為一種法定權利的正反意見，參見 Fabre (2000) 的討論。

14 論者如 Walzer (1981, 1983) 認為「正義」語言要比「權利」語言來得適當。Gray (1992, 2000) 則認為這兩種「美式」語言都不適當，而主張直接訴諸正義／權利論述背後的實質

綜上，儘管論者們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是公民之基本社會權利（作為一種道德權利），但基於各種其他考量，卻未必認為權利語言是表述基本需要原則的最佳方式。從本文的角度觀之，這些爭議仍稱得上是一種內部爭議，而必須與後續各節將探討之反社會權觀點有所區隔。我們將發現，反社會權論者所反對的不僅是社會權作為一種法定權利，還試圖全盤否定社會權作為一種道德權利及社經正義原則之正當性。

肆、「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

在本文前言，筆者曾經指出，「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之區別幾乎出現在當代所有關於社會權的規範性討論裡。以下筆者將說明此種權利分類方式的由來、應用範圍及理論意涵，然後在下一節裡歸納出反社會權論者針對社會權（作為一種積極權利）所提出的幾項主要批評。

在西方學界關於權利性質的討論裡，最經常被引用的是何斐德（Wesley N. Hohfeld）所提出的四元分析架構，不過何斐德的分析對象是法定權利，而非政治哲學家所關切的道德權利（Hohfeld, 1919; Jones, 1994: ch.1）。「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的分類方式則經常出現在政治哲學的討論裡，其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區別兩大類道德權利，而這兩類權利之差異廣被理解成是兩種義務之差異，也就是「消極義務」與「積極義務」之差異。消極權利之所以是消極的，乃因其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的義務是消極的，也就是要求國家及第三人不採取某些行動；積極權利之所以是積極的，乃因其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的義務是積極的，也就是要求國家及第三人採取某些行動。¹⁵

例如，生命權、人身安全、宗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其他各項基本公民權利，廣被詮釋成是「消極權利」，因其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的義

政治理念。美國批判法學論者 Tushnet (1984) 強調基本需要原則的實現與否，與社會權的入憲與否並無必然關係。另見 Waldron (2000) 和 Fabre (2000) 對這些立場之批評。

15 關於消極／積極權利之基本定義，參見 Fried (1978: 108–113)、Gewirth (1996: 33–38) 及 Fabre (2000: ch.2)。學者們所爭議的並非基本定義的對錯，而在於其究竟有何實質政治意涵。

務（不殺、不折磨、不干涉、不迫害、不偷、不搶等）是消極的。為了保障消極權利，國家當然必須採取某些積極行動，如設立軍隊體系、警政與獄政體系、司法訴訟體系等。不過，多數論者認為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

在文獻裡，政治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地位較為曖昧，有些論者視其為消極權利，有些視其為積極權利，有些則語焉不詳。如果政治權是一種積極權利，則所有反對積極權利之說法將同樣適用於政治權（詳見第七節）。

基本社會權如教育權、健康權等，理所當然地被詮釋成是「積極權利」，因其意味著當自由市場無法完全兌現這些權利的時候，國家必須採取行動以促其實現，如進行經濟重分配、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實施國民教育、組織全民健保、制定勞動法規等。易言之，社會權是一種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之權利，而第三人的積極義務尤指納稅的義務。為了兌現社會權、或確保公民之社經基本需要獲得滿足，國家往往必須動用某些資源並加以重新分配，而這對於為此付費的納稅人來說，似乎構成了一種積極義務。

消極／積極權利的二分法廣見於當代社會權文獻，而許多為社會權辯護的論者亦不反對此種分類方式。換句話說，即便是接受了消極／積極權利的二分方式，也不一定要接受「積極權利是不正當的」此項主張。於是我們必須追問：反社會權論者何以認為積極權利是不正當的？在回到這個問題以前，我們有必要對消極／積極權利二分法的思想淵源，進行一些初步考察。

消極／積極權利的分類方式其來有自，可以追溯至葛洛休斯對「完整權利」（perfect rights）與「不完整權利」（imperfect rights）所做之區別。按照葛氏說法，正義所保障的是完整權利，也就是後人所謂的消極權利（尤指生命、自由及私產權），而不包括生存權之類的不完整權利。完整／不完整權利之差異，在於兩種不同性質的權利義務關係，即「正義」與「慈善」。所謂的不完整權利（葛氏以生存權為例）不屬正義的管轄範圍，而屬慈善。¹⁶多年以後，洛克也採取了同樣的分類方式，而把生存權劃入慈善的領域。¹⁷

16 參見 Tuck (1979: ch.3)、Haakonssen (1985) 及 Hont and Ignatieff (1983: 28–31) 論葛洛休斯的正義與權利思想。

17 參見註 6 的引文，另見 Boyd (2001) 論洛克思想裡的正義與慈善之別。

如果生存權是「慈善」而不是「正義」的一環，它還能不能稱得上是一種「權利」？權利（*ius*）與正義（*iustitia*）在拉丁文裡語出同源，但在葛洛休斯和洛克的理論架構裡，卻出現了某種非關正義之權利。此種地位模糊的權利並不能讓許多思想家滿意，而另一種分類方式於是漸具影響力，也就是區別完整與不完整義務。¹⁸ 與完整義務相對應的是完整權利，尤指生命、自由及私產權，此屬正義的管轄範圍。至於不完整義務（如慈善、慈惠、人道）則沒有任何與之相對應的權利，而這也就是說，幫助陷入生存困境的可憐人固然是重要的道德義務，但獲得幫助卻不是這些可憐人的權利。康德（Immanuel Kant）公認為是發揚光大此種義務分類方式的最重要論者，雖非其始作俑者。¹⁹ 類似的分類方式亦出現在亞當斯密的著作裡。²⁰ 多年以後，寫作於十九世紀中葉的彌爾仍告訴他的讀者，完整與不完整義務之別乃是倫理學家們最常用的一種分類方式（Mill, 1993: 51-2）。

我們不難發現，在古典自由主義傳統裡，無論是生存權作為一種權利，還是慈善作為一種義務，皆超越了「正義」的藩籬。與古代論者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所不同的是，十六、十七世紀以降之自由思想家們大幅窄化了「正義」的應用範圍，將其侷限於對個人生命、自由與財產權之維護、及懲治犯罪和違約情事，而按照海耶克（F. A. Hayek）的詮釋，這意味著正義的對象只能是個人行為而不能是事務狀態（state of affairs）。是故，在古典自由主義的思想架構裡，後人所謂的「社會正義」是個毫無意義的概念（Hayek, 1976）。為了防止路有凍死骨這類極度不幸之發生，國家或許有必要設立一個生存安全網，如海耶克所主張之「保證的最起碼收入」（guaranteed minimum income）制度，但對古典自由主義論者而言，此與「社會正義」並無任何關聯，而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公共慈善（Hayek, 1976: esp. 87）。

作為一項社經正義訴求，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明顯違反了古典自由主義者對正義之「消極」理解。作為一種積極權利，社會權所要求的遠甚於生

18 關於此一思想演進，參見 Schneewind (1987, 1993)。

19 參見 Rosen (1993) 及 O'Neill (1996) 論康德思想裡的正義與慈惠之別。

20 參見 Haakonssen (1996: ch.4) 及 Griswold (1999: ch.6) 論亞當斯密的正義與權利思想。

存權，其所隱含之積極義務亦超過了慈善的義務。基於此，我們將不難理解為什麼當代反社會權論者會認為「積極權利是不正當的」。

伍、積極權利何以是不正當的？

積極權利何以是不正當的？以下筆者將歸納出當代反社會權論者所提出的幾項主要反對意見，並逐一加以說明，然後在後續各節裡對其進行評估。

第一，各種消極權利（如生命權、私產權和宗教自由權）可以不相衝突地同時並存，因其所施加之消極義務（如不殺人、不偷、不搶、不進行宗教迫害）可以不相衝突地同時並存；相形之下，各種積極權利（如教育權和健康權）之間卻有著衝突關係，因其互相競逐有限的社會資源。哲學家弗瑞德（Charles Fried）論道：「積極權利無可避免地涉及對稀少財貨之請求，而稀少性暗示著此種請求有其限制。消極權利，也就是不被他人非法干涉之權利，則看起來沒有這種自然的、無可避免的限制」。又，「我們可以在一天裡的每一個小時，不攻擊無限多人。事實上，我們可以不欺騙他們、不偷竊他們的財物、不污衊他們的名聲，而這全都可以同時達成」（Fried, 1978: 110, 112）。要言之，消極權利是互不衝突、同時可能的，而涉及稀少資源的積極權利卻註定互相衝突。

關於消極權利的同時可能性（compossibility），與弗瑞德持類似看法的論者所在多有（Steiner, 1977; Nozick, 1974: 28–9; Feinberg, 1973: 95–6）。²¹ 但消極權利是否同時可能、互不衝突，其實與積極權利的正當與否並無必然之關聯。就積極權利而言，反對者的主要論點是：積極權利「無可避

21 由於我們確實可以同時不殺不偷不搶不毀謗別人，所以在此意義下，消極權利的確是同時可能的。不過，各種消極義務／權利的「同時可能性」並未告訴我們究竟哪些消極權利必須予以保障，或哪些消極義務必須靠公權力強制執行。例如「不得信仰回教」和「不得集會遊行」也是同時可能的兩項消極義務，但卻未必是吾人必須接受的兩項義務。其次，在理論上同時可能、互不衝突的各種消極權利，在現實世界裡卻不斷衝突，例如言論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安全」與「自由」之衝突等等，幾可說是每天發生。這些課題牽連甚廣，非本文所能深究，參見 Waldron (1993: ch.9) 和 Gray (2000: ch.3) 論權利之衝突。筆者認為消極權利是否同時可能，與積極權利的正當與否無必然關聯。

免地涉及對稀少財貨之請求」，因此不是一種應予以保障之基本權利。²²

第二，相對於消極權利而言，積極權利的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非常難以判定，而且充滿爭議。例如，所謂「還可以被接受的最起碼社會標準」究竟該如何決定？什麼樣的生活條件才稱得上是基本的、適當的、合乎尊嚴的、或還可以被接受的？社會基本需要到底要「基本」到什麼程度？教育權與健康權原則上可以窮盡所有社會資源，其上限與下限何在？要言之，積極權利的一大問題在於其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此項論點廣見於當代反社會權文獻，但論者們賦予其不同程度的重要性，其中巴瑞（Norman Barry, 1990: 79–80）認為「不確定性」是反對積極權利的最主要理由之一。²³

第三，積極權利不具普遍性，因此不是一種應予以保障之基本權利。積極權利為什麼不具普遍性？如前所述，許多論者認為消極權利是同時可能的，而這也就是說，世界上所有人的所有消極權利可以不相衝突地同時並行。職是，消極權利（尤指生命、自由及私產權）稱得上是一種普遍權利或普遍人權，而積極權利則不具備此種普遍性。其次，正由於積極權利的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取決於各種特殊現實條件，所以在此意義下，也不是一種普遍權利。此外，論者如克蘭史頓（Maurice Cranston, 1973: ch.8）指出，積極權利的對象往往只是某些特殊範疇的個人，因此不具普遍性。例如，健康權的對象是生病的人，社會救助的對象是某些弱勢者，教育權的對象是家長付不起學費的學童等等。要言之，積極權利的受益者是某些特殊的社會範疇，而不像消極權利一樣普遍適用於每個人。

許多為社會權辯護的論者指出，如果克蘭史頓的論點可以成立，那麼訴訟權和選舉權等僅適用於特定對象（打官司者、吃官司者、沒被褫奪公權的成年公民）之基本權利，恐怕也是不正當的。反之，如果我們放寬「普遍性」

22 我們有必要區分此項論點在三個不同層面上的運用。首先，有些學者以「涉及稀少資源」為由反對社會權入憲，如 Sumner (1987: 16–7) 和 Pereira-Menault (1988)。其次，「涉及稀少資源」亦是反對把社會權當成是普遍人權的理由之一。Maurice Cranston (1973: ch. 8) 認為涉及資源限制的社會權充其量不過是一種富裕國家的公民權利，而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遍人權。最後，亦有論者認為資源限制構成了反對「積極權利」之理由，如 Fried (1978)。本文存而不論入憲和人權問題，而把焦點放在反社會權論者對積極權利之批評。

23 另見 Plant (1998) 和 Gray (1992: ch.6) 對這類批評所提出的反批評。

的定義，而把訴訟權和選舉權視為是普遍權利，那麼諸如教育權和健康權等基本社會權利又何嘗不具普遍性。²⁴不過，換個角度來看，正由於訴訟權和選舉權都是要求國家有所作為的積極權利，所以不具備消極權利所具有的那種普遍性。是故，筆者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不具備消極權利所具有的那種普遍性」是否構成了反對任何積極權利（如訴訟權、選舉權、健康權、教育權）之充分理由。

除了克蘭史頓的著名論點外，當然還有其他各種從「不具普遍性」的角度批評積極權利之說法（Gewirth, 1996: 62-70）。例如，歐尼爾（Onora O'Neill, 1996, 1998）直接引用康德對完整與不完整義務所做之區別，以說明為什麼慈善的義務沒有任何與之相對應的權利，也就是說明為什麼積極權利不能是一種（普遍）權利。如前述，筆者並不反對這種分類方式，但認為「不具備消極權利所具有的那種普遍性」並不構成反對任何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見第六、七節的討論）。

第四，消極權利所蘊含的權利義務關係（如不被殺和不殺人）是可以清楚界定的，而積極權利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卻不夠明確。例如「張三有不餓死和念小學的權利」這類主張，賦予了張三請求食物和免繳學費的權利，可是「誰」有義務給張三食物或替他繳學費？李四？王五？如果李四或王五基於善心而援助張三，那當然很好，但問題在於，國家可否正當地強迫李四或王五繳稅，然後重分配給張三？如果李四或王五謀殺了張三，或洗劫了張三的財物，當然必須為此付出代價，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可以清楚界定、嚴格執行的。相形之下，張三之挨餓受凍或無法上學，很可能不是李四或王五的過失所致，而無過失責任的他們又為什麼必須繳稅以供養社會救助和國民教育體系？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看起來難以嚴格界定，而這構成了反對積極權利的另一大理由（Narverson, 1984）。

此項論點廣見於當代反社會權文獻，但其實可以說是早已隱含在消極／積極權利的基本定義裡。諸如完整／不完整權利、完整／不完整義務、正義／

24 參見 Plant et al. (1980: 73-82)、Gewirth (1982: 64-6)、Donnelly (1985: 90-6)、Jones (1994: 158-9) 和 Fabre (2000: 26-8)。

慈善、或消極／積極權利之區別，其目的皆在於區分兩種不同性質的權利義務關係。在這類二分法之中的前者，蘊含著一種冤有頭債有主、殺人償命式的權利義務關係，此與二分法之中的後者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確實有所差異。但問題的關鍵在於：此間差異是否構成了反對任何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

某些為社會權辯護的論者認為，消極／積極權利二分法其實是有問題的、無法成立的，因為消極權利（如人身安全）不得不靠國家的積極行動（如設立警政體系）來維護，所以同樣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而不僅是消極義務。²⁵筆者認為這些論者的說法有牽強之處，因其混淆了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消極權利」和「消極權利之保障」。在概念上，要求他人在某些方面無所作為（如不殺、不偷、不搶）的消極權利，並未施加任何積極義務。然而，當吾人要求國家公權力對某項消極權利（如不被搶、不被殺）進行保護或保障時，此項「消極權利之保障」（如建立治安體系）則非吾人之消極權利。換句話說，「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的概念區分是可以成立的，而根據此一基本的概念區分，「消極權利之保障」必須理解成是一種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之積極權利，而不是一種要求國家及第三人無所作為的消極權利。²⁶簡言之，筆者認為消極／積極權利二分法本身並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全盤反對積極權利之立場（見第六節的討論）。

第五，積極權利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而對於第三人而言，積極義務主要是納稅的義務，但這抵觸了所謂「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私產權」，因此是不正當的。對古典自由主義者來說，為使自由市場得以運行、生命、自由及私產權得以獲得保障、犯罪行為得以受到懲罰，納稅以供養一個最起碼的國家機器是有必要的，而設置一個生存安全網以避免極度之不幸，也是可被接受的。但他們反對國家為了實現「分配正義」或「社會正義」而向私人抽稅，而其最主要的理由之一，即在於這種作為侵害了私產權。著名哲學

25 Henry Shue (1980: ch.2) 是這種觀點的始作俑者，另見 Donnelly (1989: 33-4)、Nino (1991: 195-221) 和 Mack (1985)。

26 Gewirth (1996: 33-8)、Sen (1984: 314)、Plant (1998: 64-5) 和 Fabre (2000: ch.2) 表達了類似觀點。

家諾次克 (Robert Nozick) 把現代國家所徵收的社會正義稅，形容成是一種類似於奴役的「強制勞動」，甚至於將其比喻成是國家強行挖掉健康者一隻眼睛以進行視力重分配之殘酷行為 (Nozick, 1974: 169–72, 206; Flew, 1989: 159)。²⁷ 如果我們接受此類看法，而把「稅前」所得視為是自己神聖而不可侵犯的一部分，那麼任何的社經正義或積極權利主張（包括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都必然是不正當的。

第六，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是不正當的，因為所有以矯治「事態」或「後果」為著眼點之積極權利／正義主張都是不正當的，因其構成了對私人自由領域的干涉與危害。按照海耶克 (1976: esp. ch.9) 的說法，正義的對象只能是個人行為而不能是後果或事態，而這意味著國家不應以社會權和社會正義為名對事態進行矯治。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當然只不過是現代社會正義論者所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最低的）社經正義原則，此外還有諸多要求更高的原則，同樣旨在以某些規範性理念作為批判、矯治「社經事態」之依據。倘若吾人無法正當地談論事態（如政治、社經、環境等事態）的正義與否，那麼包括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在內的所有社會正義、社經正義、政治正義、環境正義主張，就全然是不正當的。此項觀點（即「正義的對象不能是事態」）並非海耶克之發明，亦可見於諾次克、富萊德曼 (Milton Friedman) 與許多其他古典自由主義論者的文字裡 (Nozick, 1974: ch.7; Friedman and Friedman, 1980: 128–35)。

以上是當代反社會權論者的幾項主要說法，而至於其他未被涵蓋到的項目，則不在本文的討論之列。在後續各節裡，筆者將針對前述等說法進行評估，而評估的重點如下。首先，就前述之第一至第四項說法而言，我們有必要追問：涉及稀少資源、具不確定性、不具普遍性、及不夠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是否構成了反對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筆者認為答案是否定的，並將在下一節裡提出相關說明。在第七節裡，筆者將進一步指出，如果以保障積極權利為目的之國家行動是不正當的，那麼這不但意味著社會權是不正當的，也同時暗示著政治權（指普遍選舉權）是不正當的，因為按照消極／積

27 另見 Kymlicka (1990: ch.4) 對這類立場的討論。

極權利的基本定義，政治權實屬積極權利而非消極權利。第八、九節則分別針對前述之第五項和第六項說法進行評估。

陸、權利及其實踐

按照反對者的第一至第四項說法，社會權作為一種積極權利的問題在於：牽涉到有限社經資源的配置；其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難以判定；不具消極權利所具有的那種普遍性；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夠明確。以下筆者將指出，這四項特質並不構成反對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

以諸國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教育權為例，它的確牽涉到稀少資源的分配問題，與其他項目分食同一塊預算大餅。此外，教育權的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亦具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幾年基礎教育才夠？教育內容為何？）。再者，教育權亦不符合反社會權論者所提出的普遍性判準，而基礎教育體系所蘊含的權利義務關係（誰為誰家小孩的教育付了費？）也確實不夠明確。然則，這些是否構成了充分的反對理由？

在現實世界裡，某些消極權利如「隱私權」要比起教育權、健康權、最起碼社會標準等積極權利，更難加以認定、更具爭議性、更易因文化差異而異。再者，以維護消極權利（如生命、財產、安全、自由）為目的所設立的國防體系、警政與獄政體系、司法訴訟體系等等，無一不牽涉到有限社經資源的配置，其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亦具不確定性（犯罪率要多低？軍隊要多大？訴訟權要滿足到什麼程度？）。這些體系之中的權利義務關係（誰為誰供養了國防、警政、獄政及司法訴訟體系？誰是搭便車者？不怕恐怖份子的人為何要為反恐行動付費？）也不夠明確。此外，儘管消極權利（生命、財產、安全、自由）可以視為是普遍權利或普遍人權，但「消極權利之保障」與「積極權利之保障」在現實世界裡所碰到的問題是非常類似的，同樣取決於各種特殊的現實條件。

顯而易見，消極權利必須受到保障，但「消極權利之保障」同樣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也同樣具有「涉及稀少資源」、「具不確定性」、「不具普遍性」及「不夠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等特質。李四固有不侵犯張三

人身安全及自由之消極義務，但「保障」張三的人身安全及自由並不是李四或王五一己之責任，而也正因為如此，才有了負責維護治安的警政與獄政體系，後者與保障社會權的社會安全體系一樣，同樣在履行某種「積極義務」。我們可以想見，在治安不佳的社會裡，警力似乎永遠也不夠用，而基於「保障人身自由及生命財產安全」此項積極義務，國家當然必須致力營造出一個更安全的環境。必須耗費多少資源，取決於經費限制及其他現實條件；警力該如何使用（開交通罰單、臨檢旅館、抓酒醉駕駛、辦刑案等），關乎資源配置；辦大不辦小，或警力分配失當，牽涉到分配正義；治安如何才算良好，亦具爭議性。諸如此類的問題，顯然不是只有社會權才會碰到，而同樣適用於「消極權利之保障」。

在理論上，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就和「維護人身自由和生命財產安全」一樣）並不必然意味著國家行動，因為如果無為而治可以達成同樣的目標，那麼國家行動自然是全無必要的。但在現實世界裡，當無為而治無法達成目標時，國家行動就確實有其必要。例如，在路有凍死骨的社會裡，為了兌現生存權，國家必得採取行動；但在豐衣足食的社會裡，無為而治就能使生存權獲得實現。再假設，這個豐衣足食的社會充斥了電腦駭客，使得隱私權和智慧財產權的維護不但困難，而且變得十分昂貴，所以又出現了國家該如何行動的問題、資源分配的問題、隱私權和智慧財產權該如何界定、要保護到什麼地步等問題。又如，經濟衰退很可能會增加社會安全體系的負擔，而如果社會安全體系低度發展，治安敗壞似乎是可預期的，並使得某些消極權利的維護亮起紅燈。

綜上，涉及稀少資源、不確定性、不具普遍性、及不夠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等特質，並不構成反對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無論消極／積極權利有何本質性差異，「消極權利之保障」同樣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某些積極義務，也同樣具有前述等四項特質。此一淺例足以說明積極權利／積極義務未必是不正當的。

柒、社會權與政治權

如果以保障積極權利為目的之國家行動是不正當的，那麼這不但意味著社會權是不正當的，也同時暗示著政治權（普遍選舉權）是不正當的。原因在於，儘管反社會權論者鮮少把政治權當成是積極權利，而多半語焉不詳或視其為消極權利，但若按照消極／積極權利的基本定義，政治權實屬積極權利而非消極權利。²⁸ 倘若政治權是一種積極權利，那麼所有反對積極權利之說法亦將同樣適用於政治權。

早在一八四〇年代的〈論猶太問題〉一文裡，馬克思指出法國大革命的「人權與公民權宣言」同時包含了兩種不同的權利。在此，「人權」指的是消極自由權（生命、自由及私產權），而「公民權」指的則是資產階級才有的政治權利。前者旨在界定出一個不容國家及第三人侵犯的「私人」自由範圍，而後者則積極地賦予「公民」參與政治之權利。當只有少數資產階級份子才享有政治權時（如十八世紀英國），其與「人權」之間的衝突看起來並不是那麼顯著。但當弱勢階級也開始要求政治權時（法國大革命之後），資產階級遂開始警覺到其對「人權」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在此歷史脈絡下，馬克思一則指出人權（消極權利）與政治權（積極權利）之間的衝突，另則預言普遍選舉權終將使英國工人階級得以靠選票革掉資本主義的命。²⁹ 此項預言當然沒有成真，不過在十九世紀歐洲，政治權（普遍選舉權）確實與消極自由權（尤指資產階級口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私產權」）存在著重大衝突，而這是廣為十九世紀論者所接受的一項政治社會學基本常識。

從歷史再回到理論。按照消極／積極權利之基本定義，消極權利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的義務是消極的，也就是要求國家及第三人不採取某些行動；積極權利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的義務則是積極的，即要求國家及第三人採取

28 把政治權當成是消極權利的論者包括了 Fried (1978) 和 Cranston (1973)。絕大多數其他反社會權論者則並未在此問題上表達明確看法。

29 Waldron (1987: ch.5) 討論並收錄了馬克思的〈論猶太問題〉。

某些行動。準此，政治權就和社會權一樣，同屬積極權利而非消極權利。不謀殺張三是所有人的消極義務，而在施行民主選舉的國家裡，「不妨害張三行使他的投票權」也可以視為是所有社會成員的消極義務。然而，就權利的性質而言，「張三的投票權」是一種積極權利，因其施加於國家及第三人「實行民主選舉以使張三有投票權」之積極義務。正因為我們找不到虧欠張三投票權的義務主（李四？王五？），所以國家拿納稅義務人的錢辦理選舉，以履行「讓所有成年公民得以行使投票權」之積極義務。此項積極義務同時蘊含著「一人一票」之政治權利／政治正義主張，而這是一種積極的權利／正義主張。

綜上，反社會權論者所提出的各項反對論據，無一不適用於政治權，因為政治權同樣是一種積極權利。倘若我們認為政治權（普遍選舉權）是憲政民主國家應予維護的重要權利，那麼「積極權利是不正當的」這種說法也就失去了意義。

捌、社會權與私產權

作為一種積極權利，社會權是否註定與自由處分個人財產之權利（或稱「私產權」）相衝突？對古典自由主義者而言，國家以維護消極權利為目的所抽的稅，原則上是正當的，但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所抽的稅，則全然是不正當的。後者之所以被認為是不正當的，理由之一即在於其侵害了私產權。不過，更進一步來看，問題的關鍵其實並不在於私產權是否應予維護，而在於私產權的行使範圍何在。

私產權的行使範圍何在？如前所述，古典自由主義論者並不反對國家抽稅以維持一個最起碼的國家機器，否則生命、自由及私產權將難以獲得保障，自由市場亦將難以維繫。然而，這些被抽的稅是否代表著某種「強制勞動」？向人民抽稅以供養警政體系，是否嚴重侵害了私產權？對古典自由主義者來說，這些以維護消極權利為目的之稅負，原則上是正當的、合理的，所以並沒有強制勞動或侵犯私產權之虞。基於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認為國家有義務保障公民之基本教育權，而可以正當地向人民抽稅以成立基礎教育體系，那麼這些稅負在原則上並無侵犯私產權之虞。在「古典自由主義」與「社會

「自由主義」之間，爭議的焦點並不在於自由處分私產之權利是否應予維護，而在於「私產權的行使範圍何在」此項問題。

社會自由主義者咸認為自由處分個人財產之權利應予保障，但至於私產權的行使範圍何在、稅該怎麼收、乃至於重要生產工具的所有權問題，則必須從屬於社會正義的考量。³⁰ 這意味著國家在維護基本權利的同時，原則上可以正當地推動土地改革、進行經濟重分配、推動基礎教育、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組織全民健保、制定包括勞動法、環保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在內的各項社會立法。這些促進社會正義、保障社會權之措施，多少限制了所謂的經濟自由以及處分「稅前」所得與財產之自由，但原則上並無侵犯私產權的問題。例如，如果國家為保護環境而制定環保法規，並向污染者課徵環保稅，那麼這些措施固然限制了「污染環境的自由」、「靠污染賺錢的自由」和「不繳環保稅的自由」，但除非我們能夠說明此類自由確實是「重要」的自由權利而必須予以保障，否則干涉自由、侵犯私產權之說並沒有多大的意義 (Dworkin, 1977: ch.12; 1996; Waldron, 1993: 19–20)。

對現代社會權論者而言，社會權就和其他基本權利一樣，旨在維護公民之重大旨趣／利益 (fundamental interests)。古典自由主義論者如諾次克則認為社會權不是應予保障之基本權利，或甚至把相關政策形容成是挖掉健康者一隻眼睛以進行視力重分配之殘暴行為。在這兩種互相衝突的政治道德之間，社會成員當然必須加以權衡或取捨，而沒有客觀的標準答案。如果國家為了兌現教育權而設立基礎教育制度，這從精算的角度固然意味著某些學童可以免費上學、某些人為此付費，但此種資源重分配對於付費者而言，是否真的有如被割掉一隻眼睛，或變成了被這些學童所利用的工具？如果我們接受的是諾次克式的政治道德，則包括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在內的所有社會正義主張自然是不正當的。反之，如果我們接受社會權論者的看法，認為社會權之保障攸關公民之重大旨趣／利益，則強制勞動、侵犯私產權之說也就失去了意義。值得再次強調的是，這兩種立場的分歧點並不在於自由處分個

30 參見 Mill (1989: 221–279) 和 Hobhouse (1994: 175–98) 這兩位較早期論者對私產權的看法。另見 Rawls (1993: 298) 論私產權。

人財產之權利是否應予保障，而在於其行使範圍究竟何在。

玖、正義、行爲與事態

在反社會權論者的多項說法之中，筆者認為最重要的「正義的對象不能是事態」此項論點。如果所有以矯治「事態」為著眼點之積極權利／正義主張都是不正當的，那麼社會權／基本需要原則當然也就是不正當的。以下筆者將指出，在自由社會裡使用「正義」概念以評估各種事態（如政治事態、社經事態、環境事態等）固然違反了古典自由主義者對「正義」的特殊理解，但原則上並無不妥之處。

在古典自由主義的思想脈絡裡，除了維護生命、自由及私產權等消極權利外，國家亦必須對社會交換行為進行規範，如強制執行契約法所規定之權利義務關係。然而，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社會交換」所涵蓋的項目也日益增加，各種社會立法如禁止剝削童工和雛妓、禁止販賣器官、限制工時、勞動保護、最低工資、環境保護等，無不構成對社會交換行為之規範。這些規範之所以在過去一百多年間從無到有，即是為了透過對行為的規範以矯治不理想、不合乎正義的事態。十歲以下的小孩每天工作十四小時以上，是十九世紀工業資本主義的常態，而正因為這廣被認為是一種「不合乎正義的事態」，所以要求修改行為準則的呼聲不絕於耳。同樣地，要不是因為少數特權階級對政治權力的壟斷廣被認為是一種「不合乎正義的事態」，今日的政治民主體制恐怕不會出現。在許多情況下，行為準則的正義與否，取決於吾人對事態之道德判斷。試想，要不是因為黑金政治廣被認為是一種不合乎正義的事態，吾人何以必須推動政治獻金法及陽光法案？

正由於個人行為之間的互動很有可能造成不理想的事態或後果（如環境污染、路有凍死骨、沒人造橋鋪路、窮人沒錢受教育、市場壟斷、剝削童工和雛妓等），斯密和海耶克都認為國家有介入的空間及必要，但卻否認此與「社會正義」有任何關係。有趣的是，海耶克（1976: 34）明白表示「所有正義行為的準則都必須指涉某種事務狀態」，並容許統治者（根據自由市場的需要）考慮事態的理想與否，但卻堅決反對社會正義論者（根據社會正義原則）

談論事態的正義與否。³¹ 無論這兩種立場的差異何在，關切後果／事態顯然並不是罪過。

如以環保法規為例，這種法規之所以會被制定，原是為了矯治不理想的事態（環境污染），而倘若事態本來就沒有問題，或被認為是人力所無法改變的自然現象，則根本不會有制定法規之必要。在制定環保法規時，我們必得考量這套法規到底要達成什麼目標，並據此對其效果進行評估；而如果某套法規的施行結果不如預期，則構成了修法的理由。諸如此類的例子顯示，當舊的行為準則造成了「不理想但卻可以被改變」的事態時，往往也就有了修正調整的必要。

當然，不理想但卻可以被改變的事態，未必是不合乎正義的。所謂「不合乎正義的事態」指的是某些應該被改變、不改變在道德上是不對的、也可以被改變的事態（Shklar, 1990: esp. 76–82），而各種規範性社會正義理念之目的則在於釐清究竟哪些事態（如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與否、政治領域是否為黑金所污染、機會之公平與否）具有政治道德上的重要性。在此意義下，正義的對象的確可以是事態，而不僅止於個人行為。使用「正義」概念以評估政治、社經、環境等各種事態，既不荒謬亦無不妥之處。

在自由社會裡，幾乎任何行為都有可能干涉到他人，而對他人構成不同程度的傷害，但我們卻不可能、也不應該對所有大大小小的「傷害」進行規範，或對個人行為的各種「外部效應」進行全面管制。即因如此，基本規範的建立乃是至關緊要的。究竟哪些具優位性的基本權利必須予以保障、哪些傷害算是重大傷害而必須加以規範、哪些外部效應必須加以管制等等，無不關乎公共政治規範的建立，而這往往取決於吾人對事態正義與否之道德判斷。

31 又，Hayek (1973: 89) 一度自相矛盾地談論「不合乎正義的後果」，明顯違反了他本人的一貫立場。

拾、結語

維護公民之基本權利，咸認為是現代憲政民主國家之重要使命。社會權的理論家們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滿足必須視為是公民之基本權利，以及一項最基本的社經正義原則。反對者則認為社會權是一種「積極權利」而不應予以保障。積極權利何以是不正當的？照反對者的陳述，此種權利的主要問題在於：請求稀少資源；內容、程度及實現與否難以判定；不具普遍性；所隱含的權利義務關係不夠明確；與私產權相衝突；以矯治事態為目的。針對這些說法，筆者提出了下列幾點考察與批評。第一，涉及稀少資源、不確定性、不具普遍性、及不夠明確的權利義務關係等特質，並不足以構成反對積極權利之充分理由。第二，政治權和社會權一樣同屬積極權利，而如果我們認為政治權是應予維護的重要權利，那麼「積極權利是不正當的」此種說法也就失去了意義。第三，積極權利是否與私產權相衝突，並非恰當的提問方式，因為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自由處分私產之權利是否應予保障，而在於私產權的行使範圍何在。第四，在自由社會裡使用「正義」概念以評估政治、社經、環境等各種事態，原則上並無不妥之處。

筆者認為，現代憲政民主所應維護的是公民之基本權利，而基本權利之所以基本，並不是因為這些權利是消極或積極的，而是因為這些權利是重要的，維護了公民之重大旨趣／利益，重大到足以要求國家予以保障的地步。例如，宗教自由之所以不可剝奪，並不是因為失去了宗教自由將使個人的消極自由有所減少、或自由範圍因此縮小，而是因為宗教自由的失去將對個人造成嚴重的剝奪與傷害。當代社會正義理論家們咸認為社經基本需要之無法滿足，將構成對個人的嚴重剝奪、傷害或去勢，因此把基本需要之滿足視為是應予保障之基本社會權利。筆者以為這是一項正當的社經正義／權利主張，旨在釐清究竟哪些社經事務具有政治道德上的重要性，而必須予以高度關切。儘管社會權仍必須面對不少理論與實踐上的難題，但此種權利之「積極」或「消極」與否，實非其是否應予保障之間題關鍵。

參考資料

陳新民

1988 <論「社會基本權利」>,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 199-225。

Barry, N.

1990 *Welfare*.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Beetham, D. (ed.)

1995 *Politics and Human Rights*. Oxford: Blackwell.

Bobbio, N.

1996 *The Age of Rights*. Trans. Cameron, A. Cambridge: Polity.

Boyd, R. A.

2001 "Whig History and Lockean Political Economy," www.soc.uchicago.edu-political-theory-boyd01.pdf.

Brock, G. (ed.)

1998 *Necessary Goods*.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Bulmer, M. and Rees, A. M. (eds.)

1996 *Citizenship Today*. London: UCL Press.

Claeys, G.

1989 *Thomas Pain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Unwin Hyman.

Cranston, M.

1973 *What are Human Rights?* New York: Taplinger.

Donnelly, J.

1985 *The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London: Croom Helm.

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workin, R.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Do Liberty and Equality Conflict?" in Barker, P. (ed.), *Living as Equals*, pp. 39-57.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Sovereign Virtu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abre, C.

2000 *Social Right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Feinberg, J.

1973 *Social Philosoph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Flew, A.

1989 *Equality in Liberty and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Frankfurt, H. G.
- 1988 *The Importance of What We Care Abou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Necessity and Desire," in Brock (1998), pp. 19-31.
- Fried, C.
- 1978 *Right and Wro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F. and Friedman, R.
- 1980 *Free to Choose*. London: Secker & Warburg.
- Gewirth, A.
- 1982 *Human Rights: Essays in 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6 *The Community of Righ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odin, R. E.
- 1998 "Vulnerabili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Brock (1998), pp. 73-94.
- Gray, J.
- 1992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Market Institutions*. London: IEA Health and Welfare Unit.
- 2000 *Two Faces of Liber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iffin, J.
- 2000 "Welfare Rights," *The Journal of Ethics* 4: 27-43.
- Griswold, Jr. C. L.
- 1999 *Adam Smith and the Virtues of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akonssen, K.
- 1985 "Hugo Grotius and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olitical Theory* 13: 239-65.
- 1996 *Natural Law and Moral Philosop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 A.
- 1973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ater, D.
- 1999 *What is Citizenship?*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obhouse, L. T.
- 1994 *Liberalism and Other Writings*. Ed. J. Meadowcrof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feld, W. N.
- 1919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ridical Reason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ont, I. and Ignatieff, M.
- 1983 "Needs and Justice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Hont, I. and Ignatieff, M. (eds.), *Wealth and Virtue*, pp. 1-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rne, T. A.
- 1988 "Welfare Rights as Property Rights," in Moon, J. D. (ed.), *Responsibility, Rights, and Welfare*, pp. 107-32. Boulder and London: Westview Press.
-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Poverty*. Chapel Hill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Jones, P.
- 1994 *Right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Kymlicka, W.
- 1990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Locke, J.
- 196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P.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7 *Political Essays*. Ed. M. Gold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k, E. (ed.)
- 1985 *Positive and Negative Duties*, in *Tulane Studies in Philosophy*, Vol.33.
- Marshall, T. H. and Bottomore, T.
- 1992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Pluto.
- Michelman, F.
- 1989 "Constitutional Welfare Rights and *A Theory of Justice*," in Daniels, N. (ed.), *Reading Rawls*, pp. 319-47.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 J. S.
- 1989 *On Liberty and Other Writings*. Ed. S. Collin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Utilitarianism*. Ed. G. Williams. London: Everyman.
- Nagel, T.
- 1991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arveson, J.
- 1984 "Negative and Positive Rights in Gewirth's *Reason and Morality*," in Regis, E. (ed.), *Gewirth's Ethical Ration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ino, C. S.
- 1991 *The Ethics of Human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Nozick, R.
- 1974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 Nussbaum, M.
- 1998 "Aristotelian Social Democracy," in Brock (1998), pp. 135-156.
- O'Neill, O.
- 1996 *Towards Justice and Virtu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Rights, Obligations, and Needs," in Brock (1998), pp. 95-112.
- Paine, T.
- 1967 *The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Ed. M. D. Conway. New York: AMS Press.
- Pereira-Menault, A. C.
- 1988 "Against Positive Rights," *Valparaiso Law Review* 22: 359-83.

- Phillips, A.
- 1999 *Which Equalities Matt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lant, R.
- 1991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98 "Citizenship, Rights, Welfare," in Franklin, I. (ed.),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Justice*, pp. 57-72. Cambridge: Polity.
- Plant, R., Lesser, H. and Taylor-Gooby, P.
- 1980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Welfa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ogge, T. W.
- 1989 *Realizing Rawl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awls, J.
-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az, J.
- 1986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osen, A. D.
- 1993 *Kant's Theory of Jus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hneewind, J. B.
- 1987 "Pufendorf'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Ethics," *Synthese* 72: 123-55.
- 1993 "Kant and Natural Law Ethics," *Ethics* 104: 53-74.
- Sen, A.
- 1984 *Resources, Values,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Poor, Relatively Speaking," in Pettit, P. (ed.),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pp. 101-115. New York: Macmillan.
- 1993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Nussbaum, M. and Sen, K.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pp. 30-53.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hklar, J. N.
- 1990 *The Faces of Injusti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ue, H.
- 1980 *Basic Right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A.
- 1976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s. R. H. Campbell and A. S. Skinn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Steiner, J.
- 1977 "The Structure of a Set of Composable Rights," *Journal of Philosophy* 74: 767-75.
- Sumner, L. W.
- 1987 *The Moral Foundation of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Tuck, R.
- 1979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lly, J.

- 1993 *An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Locke in Contex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ushnet, M.

- 1984 "An Essay on Rights," *Texas Law Review* 62: 1363-94.

Waldron, J.

- 1987 *Nonsense Upon Stilts*.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1988 *The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93 *Liberal Righ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The Role of Rights in Practical Reasoning," *The Journal of Ethics* 4: 115-35.

Walzer, M.

- 1981 "Philosophy and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9: 379-400.

- 1983 *Spheres of Justice*. Oxford: Martin Robertson.

Wiggins, D.

- 1998 "What Is the Force of the Claim That One Needs Something?" in Brock (1998), pp. 33-55.

Ought Social Rights to be Protected by the State? On Some Contemporary Criticisms of Social Rights

I-chung Che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Social rights are widely viewed as a species of ‘positive rights’, namely rights that impose ‘positive obligations’ on the state and other people, demanding that they act in certain ways for the right-holders. According to some contemporary critics of social rights, ‘positive rights’ should not be enforced by the state and treated as a matter of justice. Being positive, social rights are said to be problematic in the following ways: they are inevitably asserted to scarce goods and therefore do not possess the property of compossibility; they are highly indeterminate and not easily ascertainable; they cannot claim the property of universality; they do not entail correlative obligations; their realization necessitates a re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that violates rights of legitimate property-holders; and they involve an erroneous conception of justice.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none of these arguments has any significant forc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egative and positive rights is one thing; whether social rights ought to be protected by the state is quite another. The former has to do with different occasions for performance, not issues of moral importance.

Key Words: social rights, justice, positive rights, negative rights,
liberalism